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彭美茶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9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9474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學生於臉書「清交女生衣物二手拍」社團刊登販售
「隱形眼鏡」醫療器材，涉違反藥事法，敬請貴校輔導學
生勿觸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13日民意信箱案件第11004130079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27條之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」，違者爰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31日FDA藥字第1069010865號函：「依據藥事法第14條、15條及第27條之管理意旨，販賣藥品或醫療器材者，應申請藥商登記核准，取得藥商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為之。該規定並非以『未售出』、『偶然為之販售』或『反覆實施之販賣』之行為作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00006459

為是否需申領藥商許可執照之判斷要件。是以，販售藥物無論是否售出、銷售量與販賣頻率多寡，皆應依藥事法規
定申領藥商許可執照」。

四、請輔導貴校學生，勿觸法規，相關法規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查詢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